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安委发〔2018〕14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2018年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各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宁安办〔2018〕56号）（附后）精神，为做好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提出以下要求，希望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活动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

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委内各处室要组织学习宣传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活动方案通知精神，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并明确组织本次活动的责任人，主动积极开展工作。

二、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活动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2018年6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开始，12月底结束。6月16日银川市光明广场的宣传和咨询活动，由委安委办协调统一组织各行业处室参与，行业处室要准备宣传资料并安排专人参加咨询活动。各市、县（区）工信局要配合当地安监部门做好宣传日活动的同时，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配合装备工业处、经济运行监测调控处指导民爆企业和铁路道口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自救互救演练。

三、切实加强活动组织领导

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委内各行业处室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抓，把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委安委办将把这次活动作为重点，与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请五市工信局和委内行业处室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活动方案要求，做好工作的同时及时报送开展重大活动情况及

好的经验做法至委安委会办公室，并于2018年7月8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委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慧，电话：0951-6038738。

邮箱：zhsh555@163.com。

附件：《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宁安办〔2018〕5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